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19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按规定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1.2%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3)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持有期间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项、转换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4)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偏高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按照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可能无法盈利甚至亏损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阶级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98)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按规定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上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于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忠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迈欧巴黎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6年4月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8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迈欧巴黎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意大利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易巨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